



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：汕卫医罚〔2025〕6号

被处罚人：黄朝城（身份证号：4202221990*****31，住汕尾市城区*****，

手机号码*****）

地址：汕尾市城区*****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、执业范围执业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；询问笔录；现场照片；《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处理决定书》；黄朝城身份证复印件、黄朝城医师资格证书、执业证复印件；医师执业注册联网管理系统黄朝城信息网站截图；黄朝城聘用证明等为证。

本机关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，你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，也未申请听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七条和《广东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序号 19 的规定，裁量情节较轻，属于裁量基准从轻档次。本机关决定依法对你处警告，罚款人民币 13000 元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《汕尾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列明的银行营业部财政专户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 6 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